

113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須修滿 **28 學分**，詳細通識課程學習地圖如下：

##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課程學習地圖 【113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適用】



### 通識學分快速上手小提醒：

Q：如果我已經選修通過很多通識課程，但不確定有符合通識畢業修課門檻，請問有自我檢視的方法呢？

A：當然有的，請同學依下頁【**113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課完成檢核表**】進行檢核，確認通識必/選修課程科目皆達應修學分數，始符合通識課程畢業資格。

# 113 學年度通識修課/認證完成檢核表

學號：\_\_\_\_\_ 系級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(本表僅適用於 11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轉學生請依轉入系級之修業規定修讀)

科目名稱	課程執行內容	應修學分數	
英語能力認證	請於大一結束前上傳外語檢定通過證書或成績單至指定平台；如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間通過英語能力認證，次學期起須修讀「大二英文」(0 學分課程、非同步遠距課程，修課期間一學期)，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直至通過；修課期間仍可報考英語檢定，檢定成績若達到各學系標準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停修，並改以英語檢定證明申請通過「英語能力/外語認證」。	畢業門檻	
游泳技能檢定 (游泳技能/水中自救)	於大學部一年級開學後第一週由體育事務處進行統一檢定，若未通過檢定者，必須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至少修畢一學期游泳課，並於學期末進行檢定；若仍未通過檢定者必須於大二下結束前再修畢一學期游泳相關課程，始得以符合游泳技能檢定修課認證申請。於大二結束時仍未通過游泳技能檢定或修課認證規範，大三體育課將優先安排修習游泳課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及實習相關資格。	畢業門檻	
<b>通識必修課程(共 12 學分)</b>			
拇山人文講座	固定於大一時由一般通識組排課，無需自行選課。	2	
基礎英文課程	英文(一)：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，無需自行選課。	2	
	英文(二)：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，無需自行選課。	2	
基礎程式設計	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【基礎程式設計】。	2	
人工智慧導論	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【人工智慧導論】。	2	
經典閱讀課程	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1 門經典閱讀課程。 ★經典閱讀課程不屬於六大領域通識課程	2	
體育課程	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6 門體育課程	0	
<b>通識選修課程(共 16 學分)</b>			
人文領域	人文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自由選課，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上網選修 6 大領域各 2 學分(含)以上課程。	2
外語領域 (包括英文、語文領域課程)	外語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	2
社會科學領域	社會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	2
音樂與藝術領域	藝術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	2
科學與邏輯思維領域	科學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	2
創意設計領域	創意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(需含【新生專題:設計我的北醫學習生活】1 學分)		2

其他選修	自由選課，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4 學分通識課程。可依個人興趣選修領域別課程(人文、社會、外語、藝術、科學、創意)，經典閱讀課程、「自主學習導論」及通識工作坊。	4
------	---	---

★通過上列所有通識修課規定，始符合通識學分畢業資格，為保障同學的權益，請仔細檢核相關要求，並可參考選課手冊第 16 頁【113 學年度通識修課/認證完成檢核表】。

★大一「英文(一)」及「英文(二)」由語言中心依各系提供之時段並依據同學能力分班，不得更換班別。

★「大二英文」為 0 學分(相關法規請參考「臺北醫學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實施要點」);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為 1 學分但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。

★體育 6 學期必修課程 0 學分，可參閱選課手冊附件四【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】；游泳技能檢定列畢業門檻，請參閱選課手冊附件五【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體育技能檢定細則】。

★每學期開課科目將視實際情形調整開設，請同學於開學前密切注意。



(更多通識課程詳情都可關注通識 FB / IG)